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呂凱瑋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至9項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於113年3月底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約定自113年4月10日起每月還款15,000元，惟依約履行2期後，聲請人始發現每月剩餘之數額，已

01 使聲請人不足以支應基本生活開支，且聲請人另有民間債務
02 需要清償，才會無法依約繼續履行前置協商。又聲請人主張
03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558,829元，未逾1,200
04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
05 定准予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10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111至112年所得資料清單、
1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所示（本院卷第31至32、57、17
12 9、181至183頁），可知聲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商業
13 登記之負責人，亦無營利所得之記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更
14 生前5年並無從事營業活動。

15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6 1.聲請人於113年3月底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約定
17 自113年4月10日起每月還款15,000元等情，有金融聯合徵
18 信中心信用報告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9 狀暨前置協商協議書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9、111至1
20 13、121至123頁），應可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
21 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
22 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

23 2.聲請人陳稱其因發現每月收入於履行前置協商後，所剩餘
24 之數額，已不足以支應其基本生活開支，且聲請人另有民
25 間債務需要清償，才會無法依約繼續履行前置協商等情。
26 依聲請人提出之113年4月至7月薪資條所示（本院卷第241
27 至243頁），聲請人4月至7月實領薪資（不扣除借貸）各
28 為28,653元、31,677元、32,715元，上開金額扣除聲請人
29 每月必要支出19,172元後，均低於前置協商方案15,000
30 元，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
31 推定聲請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無法繼續履行前

01 置協商。

02 3. 綜上，聲請人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前置協商成立，其無法繼
03 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
05 程序要件。是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6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7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8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9 債務總額為1,558,829元（本院卷第17頁），然依債權人之
10 陳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314,460元
11 （本院卷第9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債權額為20,109元
12 （本院卷第98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
13 為25,132元（本院卷第103、10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4 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411,347元（本院卷第111頁）；二十一
15 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77,756元（本院卷第12
16 7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預估擔保權利行使後不
17 足清償之債權額386,372元（本院卷第137頁）；東元資融股
18 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9,964元（本院卷第147頁）；第一商
1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29,346元、33,710元（本院卷
20 第153頁）；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76,696元
21 （本院卷第165、169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
22 額（本院卷第171頁），另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尚未陳報債權，暫不列計，上開金額合
24 計為1,394,892元，故本院認應以1,394,892元為其債務總
25 額。

26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7 1. 聲請人名下僅有1輛機車（103年出廠），有財產及收入狀
28 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業通報
29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
30 5、53、221至225頁）。

31 2. 聲請人於113年6月17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該

01 日回溯（約為111年6月至113年5月）。聲請人稱於111年6
02 月至9月任職於阿宗豬血糕，收入小計為149,877元；111
03 年9月至112年1月任職於民間公司，收入小計為172,219
04 元；112年2月至113年5月任職於民間公司，收入小計為50
05 2,308元，有聲請人自製表格、在職服務證明書、薪資
06 表、薪資條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27至243頁）。另聲
07 請人於112年9月至113年5月領取租屋補助共計42,080元
08 【計算式：51,680元－4,800元－4,800元），本院卷第10
09 1頁】，堪認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收入為866,484元（計算
10 式：149,877元＋172,219元＋502,308元＋42,080元）。

11 3.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民間公司，每月薪資約31,000元，且
12 有領取租屋補助4,800元，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
13 第252頁）。故本院認應以35,800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
14 當。

15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16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7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18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9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20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1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22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23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24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5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26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27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 28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於112年1月前以18,337元列
29 計，112年1月起則以19,172元列計。衡諸聲請人上開金額
30 係依桃園市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
31 定相符，則聲請前2年聲請人必要支出數額應為454,283元

01 【計算式：(18,337元×7個月=128,359元) + (19,172
02 元×17個月=325,924元)】；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為19,1
03 72元。

04 (六)小結：

05 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16,628元
06 (計算式為：35,800元－19,172元)，可供清償債務，然其
07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倘以其每月所餘清償，僅需約
08 7年即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394,892元÷16,628元÷12個
09 月)，即使加計利息，所須清償之時間亦不逾上開期間之2
10 倍，且聲請人現年約36歲(00年0月生，本院卷第25頁)，
11 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29年，足認聲請人有清償前開
12 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藉助更
13 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另倘聲請人
14 有還款之誠意，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債權銀行重
15 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7 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
18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3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書記官 龍明珠